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林處長陳涌、印處長永翔（梁組長一萍代理）、柯館長皓仁、王主任偉彥（曾副主任元顯代理）、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潘主任朝陽、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秘書室報告「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簡介」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略）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請研擬於網路電話系統中設置緊急事件分機或與警鈴連線之功能。	總務處	本案經協調教務處同意釋放 7734-1110 及 7734-1119 電話提供做為緊急事件分機，其中 7734-1110 安裝於校本部校警隊，7734-1119 安裝於校本部軍訓室，會議決議後一週內完成。
2	學生宿舍安全問題應立即檢視並限期改善。	學務處	1. 已協請監控室與保全系統廠商重新確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p>認門禁權限並重新修正程式，務必達到正確無誤；宿舍方面已維修警示蜂鳴器，也將增加定期檢修安全設備之頻率（至少每周一次），以確保住宿同學安全。</p> <p>2. 10/23、24 黃副學務長至各宿舍進行門禁安全設施檢查，並明列建議事項，將依此改善。</p> <p>3. 已於 10/30 辦理宿舍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講習，檢核宿舍工作人員遇特殊事件之處理是否依規定流程辦理。</p>
3	請研擬修改文薈廳借用管理要點，納入場地收費標準。	圖書館	依指示辦理。文薈廳借用管理要點條文修訂研擬中。

決定：

- 一、第 3 項之執行情形修正為「…文薈廳借用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 10 月 8 日本校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一) 請各一級行政單位依以下方向檢討所屬二級單位之設置。

1. 所屬二級行政單位有無減設之空間。

2. 不同校區是否必須設置二級單位，或改以派員等方式處理相關業務即可。

(二) 請人事室彙整各一級行政單位回覆之結果後，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案經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單位表示意見後，彙整及歸納出討論方向如下：

(一)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與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合併：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就業輔導組業務，依該處表示係屬學生事務之一部份，建議轉移到學務處與學生輔導中心合併。惟屆時該處因僅剩下師培業務，宜考慮其單位之更名與位階。

(二) 減設公館校區與林口校區教務組、學務組及林口校區國際事務組：

1. 公館校區教務組及學務組，建議朝減設方向規劃，另改以派員方式或參照學務處之建議，將 2 組合併成為一服務窗口「公館校區學生服務中心」，俾利處理各項學生服務之相關業務。

2. 林口校區教務組及學務組，因相關業務已逐漸回歸僑生先修部；林口校區國際事務組因國際與僑教學院已移回校本部，目前無執行相關業務之迫切性。建議該 3 組朝減設方向規劃，另改以派員等方式處理相關業務即可。

(三) 教務處成立「MOOCS 課程推動小組」。

(四)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通識暨共同教育中心」。

(五) 學務處增設「專責導師辦公室」乙節，建請以駐點或設置辦公室方式辦理相關業務。

三、為因應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回歸僑生先修部，有關僑生先修部所屬二級行政單位應重新檢討。

四、檢附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檢討所屬二級單位之設置意見彙整表、組織表及各甲級大學行政單位規模表各乙份。

決議：

- 一、有關說明二（一）部分，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二、有關說明二（二）部分，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妥為研擬於公館及林口校區以駐點服務方式設置聯合辦公室，成員由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並由簡任秘書兼任辦公室主任。
- 三、有關說明二（三）部分，請教務處規劃成立「數位學習課程推動辦公室」。
- 四、有關說明二（四）緩議。
- 五、有關說明二（五）部分，請學務處研擬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導師辦公室」。
- 六、有關說明三乙節，維持於僑先部設置 2 位副主任，下轄秘書組、教務組、學務組及招生組等 4 組，相關規劃及協調事宜，請林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辦理。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統整緊急電話分機，並簡化撥打方式。	總務處
2	請提供本校各組中人員不足 5 人之名單。	人事室
3	請人事室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召開會議，由本人主持，討論研修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之修正。	人事室
4	有關科技學院技職體系師培問題，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師培處

肆、散會（16 時 35 分）